

索引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EN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ENB01	SV002	S-ENB06	S040	S-ENB11	S004
S-ENB02	S008	S-ENB07	S010	S-ENB12	S005
S-ENB03	S009	S-ENB08	S001	S-ENB13	S006
S-ENB04	S038	S-ENB09	S002	S-ENB14	S007
S-ENB05	S039	S-ENB10	S003	S-ENB15	SV001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NB01	SV002	張宇人	39	污水處理服務
S-ENB02	S008	王國興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ENB03	S009	王國興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S-ENB04	S038	葉偉明	44	廢物
S-ENB05	S039	葉偉明	44	廢物
S-ENB06	S040	葉偉明	44	廢物
S-ENB07	S010	王國興	44	廢物
S-ENB08	S001	陳茂波	137	能源
S-ENB09	S002	陳茂波	137	能源
S-ENB10	S003	陳茂波	137	能源
S-ENB11	S004	陳茂波	137	能源
S-ENB12	S005	陳茂波	137	可持續發展
S-ENB13	S006	陳茂波	137	可持續發展
S-ENB14	S007	何秀蘭	137	-
S-ENB15	SV001	甘乃威	137	能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流程圖，列出用以處理就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排放比率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的機制和時間表。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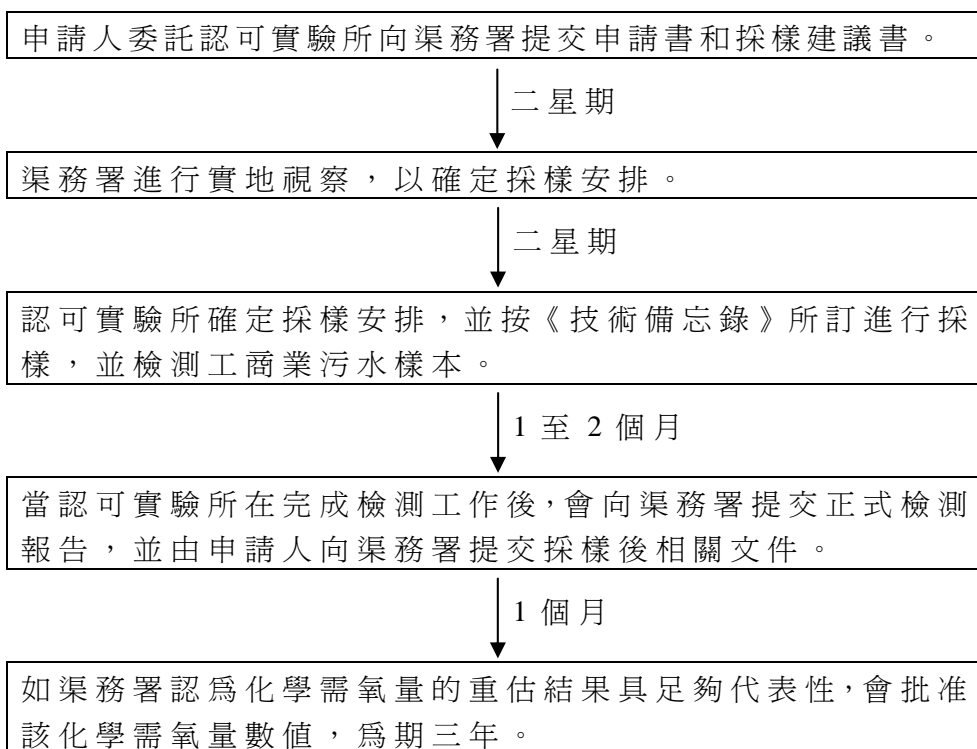
就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排放比率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機制和步驟，已經公佈大眾，並可於渠務署網頁閱覽。

評估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放比率的步驟相對直接，申請人需證明其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量不多於可收費水量的 85%。渠務署在收到所有證明文件和所需資料後，需時約 6 至 8 個星期處理有關申請。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步驟包括按《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詳列的方式，收集和分析工商業污水的具代表性樣本。有關步驟摘錄如下：

- 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但污水濃度較低的用戶，可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藉以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申請人須委託一所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認可實驗所)提交申請書。
- 渠務署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一般會在兩星期內到有關處所實地視察，以確定採樣安排並查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
- 採樣日期由申請人、認可實驗所和渠務署共同商定。
- 採樣工作由申請人委聘的認可實驗所進行，包括整天的樣本收集工作，日數為 2 至 6 天，視乎用水量而定。
- 在採樣期間，渠務署會隨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採樣工作是遵從經同意的技術方法進行，而對污水水質有影響的工商業活動和工序，包括所有污染控制措施，均嚴格實施並運作正常。

- 當認可實驗所在完成採樣後，會對樣本進行化學需氧量檢測，並向渠務署提交正式檢測報告。
- 渠務署亦可進行突擊‘再採集攫取樣本’或‘再實地視察’，以查核申請人提交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否具足夠代表性，並確保在採樣期間的污染控制措施是一直沿用的。
- 如渠務署認為化學需氧量的重估結果具足夠代表性，會批准有關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如獲批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所訂的基本值，便會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附表 D 所載的收費矩陣，以該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有關帳戶釐定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為期三年。
- 一般流程詳列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_____

職銜： 渠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30.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2

問題編號

S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會否在兩個新發展區（即古洞及洪水橋）設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若否，原因為何？業界強烈要求政府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倘當局不在上述兩個新發展區增加的話，將會有什麼新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增設計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50 個加油站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可以應付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加氣需要。為方便石油氣車輛加氣，政府自 2000 年起奉行的政策是，在售賣土地以供興建加油站時，若能符合安全規定，有關加油站亦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故此並無計劃增設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古洞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仍在規劃階段。政府將考慮在該等新發展區提供加油站，前述政策亦會適用。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3

問題編號

S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近期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在行駛中死火的問題，交代最新的檢驗結果，以確保乘客和司機安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要求，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初起就石油氣進行品質抽驗。至 2011 年 2 月底，機電工程署已把共 152 個直接從石油氣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收集的石油氣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按車用石油氣規格進行化驗。迄今為止，所有化驗結果都顯示石油氣的品質對車輛性能沒有影響。

除上述措施外，為確保進口的石油氣品質符合規定，機電工程署一直有檢視石油氣供應公司在每一次進口時提交的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

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起透過二十四小時熱線讓司機通報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熱線共收到 195 個涉及車輛故障的來電，大部分是在 2010 年年初收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期間，熱線只收到 4 個涉及車輛故障的來電。機電工程署經檢查有關 4 部石油氣的士後，發現故障肇因為零部件老化／失效或燃料空氣混合比例調校不當，與石油氣品質無關。檢查結果已轉達有關車主及司機以作跟進。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4

問題編號

S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ENB131，問題編號 0286 中，有關第 3 點，當局指出會有一系列措施與各界人士合作，務求令更多人參與回收。想問當局，在來年(2011-12)的預算當中，除了會提交生產者責任制的諮詢及第二期膠袋稅外，當局會否就其他回收方面的政策徵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作為2011年1月公布的廢物管理全盤策略的一部分，政府會與公眾討論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少廢物及促進廢物回收。我們會於今年稍後提出此事以供公眾參與討論。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5

問題編號

S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ENB131，問題編號 0286 中，有關第 3 點中，當局承諾 2015 年前將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提高至 55%，但並沒有回答會否考慮降低 2011 預算回收量。另外，在現時回收的廢物中，在港處理的回收廢物總量多少，佔總數百分之幾？回收後立刻被送往外地的總量多少，佔總數百分之幾？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一如問題編號 0286 的答覆提及，廢物處置量決定於多項因素，除了回收廢物作循環再造外，還包括經濟與人口增長和建造活動。2009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為 49%，政府現正致力加強措施，務求令更多人參與減少廢物及促進廢物回收，以減低 2011 年需處置的廢物量。

在 2009*年，香港約有 318 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當中估計約 3 萬公噸（即 0.9%）在本地循環再造，大約 315 萬公噸（即超過 99%）被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

備註

*2010 年數字尚未得知。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6

問題編號

S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ENB131，問題編號 0286 中，有關第 4 點，當局指出就制訂生產者責任制，研究發展堆填區棄置禁令的可行性，有關研究現時進度如何？牽涉的人手及開支如何？計劃將會在何時推出？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作為 2011 年 1 月公布的廢物管理全盤策略的一部分，政府會加快提交立法建議，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到時會因應情況，就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的可行性以及其他事項作出考慮。

擬備生產者責任計劃正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員負責，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並不構成額外開支。我們會在今年稍後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方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7

問題編號

S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以鼓勵性回收之充電池佔總量百分比為何？為什麼不採取強制性回收？貴局會否考慮研究提出強制性回收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充電池回收計劃」是一項由36間電池生產商及進口商攜手管理和資助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自2005年計劃實施以來，透過回收計劃收集的充電池達249公噸（相當於170萬枚）。現時，大部分充電池均是用於手提電話、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子消費品和器材。作為這些器材的一部分，廢舊充電池多數會隨着這些器材被轉售或透過貼換方式匯集給二手商人。此外，我們在堆填區進行的調查亦無發現較大數量的充電池，因此沒有足夠資料計算出充電池的回收率。

在實施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擴大現時有關塑膠購物袋的計劃和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一個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不同的自願性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8

問題編號

S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完成研究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的問題上，於 2010-11 年和 2011-12 年的兩個年度，在顧問研究方面的修訂和預算開支多少，研究搜集了哪些外國經驗，經分析的本地情況又如何，以及在調查市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上，有何初步結果？根據上述的顧問研究，政府如何評估在執行規管的方法和可行性上的可能性，以及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環境局因應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所作的宣布，於 2009 年展開戶外燈光裝置的顧問研究，所涉開支為 320 萬元。

我們已公布研究結果，並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我們的建議。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9

問題編號

S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方面，政府於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多少？有關的諮詢工作將如何展開及相關的工作時間表？政府預料何時落實限制銷售鎢絲燈泡，以及每年估計的限制銷售量有多少？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正準備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諮詢公眾。在預算開支方面，我們已為諮詢工作預留約 300 萬元。如公眾普遍支持限制銷售鎢絲燈泡，我們將會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0

問題編號

S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在環境方面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1-12 年度會與持份團體進行溝通並推展措施工作方面，預算開支多少、涉及人手編制、哪些持份團體及以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和推展措施？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環境局因應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所作的宣布，於 2009 年展開戶外燈光裝置的顧問研究。我們已公布研究結果，並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我們建議的未來路向，包括諮詢持份者。視乎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定，我們會推行有關建議，並透過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人手和撥款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因此，我們沒有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1

問題編號

S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能源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9.1%，主要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及在政府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請政府交代在其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的時間表、每個停車場涉及的預算開支、預計使用率、涉及維修及保養預算開支，以及會否與相關部門協調，同時設法增加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用作在政府停車場設立電動車輛充電站供公眾使用。經考慮技術問題、場地限制和停車場使用率等各項因素後，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涵蓋的停車場數目及計劃設立的充電站數目。負責監察讓公眾使用政府停車場的部門會密切監察其運作，在適當時會推出措施以優化其使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2

問題編號

S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預算開支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9%，主要是展開就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請政府交代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詳情、涉及預算開支分配、有否訂立工作目標和指標，以及如何評估工作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現正積極籌辦下一輪有關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社會參與過程，以期在 2011 年年中開始推行，為期約一年。政府在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約 400 萬元撥款。有關工作計劃包括：

- (a)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 (b) 透過地區討論坊和其他合適活動，進行社會參與過程；
- (c) 委任獨立機構編製及分析收集得來的公眾意見；以及
- (d) 編製報告以及提交建議供當局考慮。

在社會參與過程結束後，委員會報告會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3

問題編號

S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可持續發展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了 13.8%，請列出有關未有用盡核准承擔額的項目和內容，以及未有用盡的原因。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3.8%，主要原因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於 2011 年年中就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正式推行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大部分開支將計入 2011-12 年度的帳目；以及
- (b)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是因應基金受資助者提交的開支申領而發放有關資助款項。2010-11 年度基金受資助者提交的開支申領較預算的現金流量為少。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4

問題編號

S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官員就環境保護、能源及有關政策分享經驗和聯繫是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可或缺的責任。

有關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與內地及外地官員作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的參與人員和所涉開支的資料載於**附件**。

在 2011-12 年度，環境局和環保署預留了約 220 萬元撥款，用作到內地及外國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另外，亦預留了約 30 萬元撥款作為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王倩儀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31.3.2011

(a) 本港官員到內地（包括澳門及台灣）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政策局／ 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年參與的 本港官員的 總人次及 級別
	目的地	總開支 (萬元)	目的地	預計開支 (萬元)	
環境局／ 環保署	內地 [北京市、上海市、 陝西省、湖北省、 廣西省、福建省、 廣東省(深圳市、 廣州市、中山市、 東莞市、惠州市、 佛山市、江門市、 珠海市、肇慶市)] 澳門	51.4	內地 [北京市、上海市、 重慶市、雲南省、 江蘇省、福建省、 廣東省(深圳市、 廣州市、中山市、 東莞市、惠州市、 江門市、珠海市、 佛山市、肇慶市、 清遠市)] 澳門	69.8	約 290 名 (由高級或首 長級官員率 領)

(b) 本港境內與內地（包括澳門及台灣）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年參與的本港及內地／澳門／台灣官員的總人次及級別
	訪客所屬省市	總開支(萬元)	訪客所屬省市	預算開支(萬元)	
環境局／環保署	內地 [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黑龍江省、山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海南省、貴州省、廣西省、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汕頭市、河源市、梅州市、茂名市、肇慶市、清遠市、雲浮市、江門市、珠海市、東莞市)] 澳門	18.6	內地 [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湖南省、四川省、雲南省、海南省、四川省、廣西省、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東莞市、清遠市、梅州市、茂名市、肇慶市、惠州市、雲浮市、中山市、江門市、汕頭市、珠海市、湛江市、河源市)] 澳門	21.3	約 140 名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 約 360 名不同級別的內地／澳門官員 (由高級公務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公務考察、交流及開會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年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總人次及級別
	目的地	總開支 (萬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萬元)	
環保局／環保署	亞洲／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越南、以色列；歐洲／瑞士、奧地利、波蘭、法國、丹麥、瑞典、英國、比利時；北美洲／美國、加拿大。	206.5	亞洲／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歐洲／法國、瑞士、意大利、德國；北美洲／美國；南美洲／墨西哥；澳洲。	150.3	約 40 人 (由高級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開會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年參與的本港及外地官員的總人次及級別
	訪客的洲份／國家	總開支 (萬元)	訪客的洲份／國家	預算開支 (萬元)	
環保局／環保署	-	-	亞洲／泰國、南韓、日本、以色列；歐洲／波蘭、瑞士、英國、瑞典、西班牙、荷蘭、德國；非洲／南非；澳洲；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巴西。	5.7	不同級別的本港官員約 40 人 不同級別的外地官員約 90 人 (由高級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15

問題編號

SV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當局答允說明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留多少資源，就能源效益和節能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1-12 年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留約 40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下一輪關於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社會參與過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3.2011